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监事会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除列席董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凯迪大厦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 2017 年内控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 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武汉市凯迪大厦 7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武汉市凯迪大厦 7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凯迪生态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6.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公司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评价，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凯迪生态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 40,278.50 万元，未用于募投项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凯迪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迪生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就生物质发电项目资产、林业资产、杨河煤业股权三大资产包与各交易对方达成正式交易协议（总价 61.4 亿元），且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有关内容（相关交易因拟交易资产受限，目前尚未完成交割），其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2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列示，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记录公司重大事项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19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